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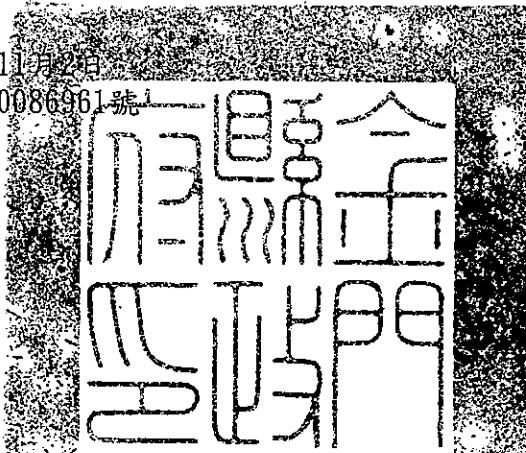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10086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航空站、貨運站室外走廊」暨「航空站公車候車亭」自101年11月15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出入境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無菸環境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金門航空站、貨運站室外走廊(建物週邊10公尺內)」及「航空站公車候車亭」(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)自101年11月15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案另載於金門縣政府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>)公告資訊網頁。

縣長李沃士

該會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